

安徽省畜牧兽医局

皖牧医函〔2017〕95号

安徽省畜牧兽医局关于推荐规模化 养殖场开展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广德县、宿松县农委：

根据《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为加强动物疫病源头控制，推进我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开展，我局组织对规模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现就做好推荐规模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在推荐规模养殖场前，各地要组织人员，对照规模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推荐条件（见附件1），现场查看和审核，确保推荐的规模养殖场具备开展净化的条件。

二、推荐数量。各市根据养殖情况和区域特点，优先推荐种畜禽场和奶牛场，重点是原种猪场和祖代种鸡场、原种鸡场。以市为单位，每市推荐不少于3个规模化养殖场，其中合肥、阜阳、滁州、六安、宣城（含广德县）、安庆（含宿松县）等6市每市不少于5个。请各市填写动物疫病净化场推荐表（见附件2）

于9月29日前报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三、有关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疫病净化的组织宣传，调动养殖场积极性，科学引导养殖场积极主动自愿申报开展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对申报净化的养殖场，要指导制定净化技术方案和实施计划，通过完善设施设备、强化生产和防疫管理、构建有效的生物安全防护体系、开展持续监测和淘汰等疫病净化综合措施，对达到净化条件的养殖场，将优先组织申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创建评估。

（联系人：王军；电话：0551-62930646、18956048675；
邮箱：AHYKSYS@126.com）

- 附件：1. 规模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推荐条件
2. 动物疫病净化场推荐表



附件 1

规模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推荐条件

(一) 必备条件

1. 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符合《畜牧法》和《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2. 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3. 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4. 种畜禽养殖企业具有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 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6. 养殖规模:种猪场生产母猪存栏 500 头以上;奶牛场存栏 500 头以上;种羊场存栏 500 只以上;祖代禽场种禽存栏 2 万套以上;种牛场、地方品种保种场无规模限制。

(二) 结构布局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生活区、屠宰场、交易市场有效隔离,场区周围有有效防疫隔离带,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有效分开,生产区栏舍布局符合畜禽养殖特点要求等。

（三）卫生环保

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能实现雨污分流，具备有效的防鼠害、防鸟害设施或措施，废物排放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粪便堆放地点合理，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或及时转运，人畜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NY5027-2008）等。

（四）无害化处理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无害化处理记录完整。

（五）消毒管理

场区入口有消毒池和消毒设施，生产区入口有人员消毒、洗澡设施，每栋栏舍入口有消毒设施，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剂管理制度和消毒液配制及管理制度等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六）饲养管理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生产记录完整，投入品管理规范，免疫程序科学合理，免疫、诊疗、用药、引种、销售、监测等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七）净化病种

1. 种猪场：猪伪狂犬病。
2. 种鸡场：禽白血病。
3. 奶牛场（种牛场）：布鲁氏菌病或牛结核病。
4. 种羊场：布鲁氏菌病。

附件 2

____市动物疫病净化场推荐表

单位名称（盖章）:

养殖场名称	地 址	品 种	代 次	存栏量	拟净化 病种	联系人	联系方式